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重訴字第778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張竣堯
被　　告　喜樂亞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黃南禎
被　　告　王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9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貳拾肆萬捌仟貳佰陸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柒拾萬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0二年度甲類第十期(A02110)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實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喜樂亞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喜樂亞公司）於民國105年11月7日，邀被告黃南禎、王淑娟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分別向原告申請以下貸款：⑴簽發借據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到期日110年11月7日，以年息4.19%計算之利息（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3.1%），並分五年60期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；⑵簽發本票1,000萬元，撥貸480萬元，到期日107年10月21日，以年息3.476%計算之利息（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2.386%），按月繳息到期還本；⑶簽

發本票1,000萬元，撥貸520萬元，到期日為107年10月29日，以年息3.476%計算之利息（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2.386%），按月繳息到期還本。被告喜樂亞公司自107年10月7日起即未再依約繳款，上開三筆借款目前尚欠本金824萬8,26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被告喜樂亞公司於台灣票據交換所，復有10張計677萬1,092元因存款不足退票之紀錄，依授信約定書條款第五條第一、二項及特別商議條款第一條第二項約定，被告喜樂亞公司之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；被告黃南禎、王淑娟依約既為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為請求，聲明：1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24萬8,26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2、請准原告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（中央登錄公債）102年度甲類第10期（A02110）為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連帶保證書、借據、本票、授信約定書、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抵銷存款催告函等件為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即應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是原告前述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款項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予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併予准許之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黃繼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伊嫩

附表：

借款人	種類	借款金額	債權本金	期　間	年利率	違約金之計算及期間
喜樂亞股份有限公司	借據	3,000,000	1,923,183	自107 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4.190%	自107 年11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期間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期間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	本票	4,800,000	3,990,000	自107 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476%	自107 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期間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期間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	本票	5,200,000	2,335,080	自107 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3.476%	自107 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期間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期間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合計		13,000,000	8,248,263			